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8日函頒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宣導執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向臺北市選舉人闡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行使選舉權，並提醒選舉期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及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本市選舉人重視所擁有之選舉權踴躍投票，達到選賢與能之目標。

參、宣導期程及重點：

宣導期程	宣導重點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競選活動期間前 (112.9.12-12.15)	一、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宣導投票日期、時間，鼓勵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亦同。 二、宣導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如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強化選賢與能之效能、加強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責任，落實競選廣告實名制，及民意調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規範等。 三、不明選務消息不能信：宣導正確的選舉或投票資訊除前往本會網站查詢，也可以在網路社團、社群媒體中加入訊

	息查證管道工具。 四、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加強宣導民調備載義務：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六、反賄選：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使社會賢能經由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之目的。
競選活動期間 (112.12.16-113.1.12)	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加強宣導相關規範： 一、即時澄清選務錯假訊息：製作相關澄清圖文，並提醒「正確的選舉或投票資訊請於中選會網站查詢確認」，透過多元媒體即時澄清。 二、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三、競選宣傳品實名制：競選宣傳品之印發者：（一）候選人：應親自簽名。（二）非候選人：應親自簽名，並加上其住址或地址。（三）法人或團體：需載明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加上地址。 四、競選廣告實名制：媒體或平台業者刊登或播送支競選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

	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五、113年1月3日零時起禁止民調發布：宣導113年1月3日零時起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 六、加強宣導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提前預告舉辦政見發表會；政見發表會後之影音檔案置於本市選舉委員會YouTube專區，供民眾隨時收視，以擴大宣導效益。
投票日前1週 (113.1.5-113.1.12)	一、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宣導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鼓勵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亦同。 二、宣導投票友善措施：投票時請禮讓年長者、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宣導投票日之禁制事項： (一)禁止投票日競助選：提醒投票日要避免穿著標示特定候選人的衣服；禁止投票日受託刊播競選廣告或以夾報方式散發宣傳品。 (二)禁止於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三)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四)禁止攜出選票、撕毀選票。

	四、投票日記得要領3張票：1張總統副總統選票、1張立法委員選票及1張政黨票，並提醒投票時要使用圈選工具，蓋私章或按指印都是無效票。
--	--

肆、宣導要領：

一、法令規章重點宣導：

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之法令規章為主，尤其是極須選舉人瞭解之事項及本次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為加強宣導重點。

二、選務措施適時宣導：

對於重要選務措施及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機動調整、滾動式宣導。

三、相關宣導素材可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參考運用。

伍、宣導項目：

一、法令規章宣導：

- (一) 透過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 (二) 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選舉罷免法修法重點、不明選務消息不能信、反賄選及重視選舉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選舉之重要性。

二、選務工作宣導：

- (一) 針對選舉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 (二) 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之宣導；呼籲選舉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暨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三）報導選舉結果：

投票日當天本會將設置開票計票中心，計票統計由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當天改為計票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選情資訊。

陸、宣導方法：

一、張貼宣導資料：

- （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以擴大宣導。
- （二）加強宣導投票須知，減少選舉人因撕毀選舉票或攜出選舉票等構成違法行為，及注意選舉票「蓋私章」或「按指印」等無效票之相關規定。
- （三）提醒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限制及規範，避免選舉人因不瞭解而觸法。
- （四）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及注意選舉日投票起訖時間。

二、編印選舉公報：

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以擴大宣導。另為協助視障選舉人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政見內容，特錄製有聲公報，由區公所派員分送視障選舉人參考。

三、網際網路宣導：

運用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臺北市鄰里服務網、本會網站、臉書或 Line 等多元網際網路管道，將選舉訊息上網公告，宣導民眾周知。

四、加強與新聞界及基層之聯繫：

- (一) 設置媒體室，隨時發布選務消息，並適時舉行記者會，報導選務進行情形。
- (二) 指定新聞發言人與新聞聯繫人安排媒體、記者實地採訪選務工作、競選活動相關訊息。

五、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 (一) 透過臺北市政府、各區、戶所電子看板、鄰里網頁及各機關學校、大眾交通運輸（含捷運）等電子看板進行各項宣導公告選舉人周知（附件一）。
- (二) 由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設攤宣導及辦理模擬投票，讓民眾清楚了解本次選舉流程。所印製或採購宣導品，除可透過各種基層會議及活動宣導外，並放置於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櫃台，向洽公民眾宣導。
- (三) 透過廣播電台口播宣導：「113年1月13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亦同，請選民踴躍投票，有你決定投未來。」
- (四)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宣傳影片，特請本市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電視台及本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播放。
- (五)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宣導素材，特於本市捷運公益燈箱加強宣導。
- (六) 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預計舉辦8場次本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為擴大民眾收視，特請本市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電視台及本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跑馬燈露出播送時段及頻道訊息，並將會後之影音檔案置於本會 YouTube 專區，供民眾隨時收視，以擴大宣導效益。

柒、考成：

請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於112年12月26日前，各填具執行情形報告表及成果照片（附件二、三）免備文予本會（第三組）承辦人信箱 bca-1912@gov.taipei。

捌、經費：

- 一、本計畫內容所需經費由選舉經費項下支應，請各區公所於文到3日內依分配金額（附件四），開立112年度機關正式收據1張免備文交換至本會第三組彙整，俾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前檢附「印製宣傳資料」原始憑證、印製宣傳資料成果（附件五）1份，函送本會核銷及移回剩餘款。
- 二、有關宣傳資料印製方式及經費使用一節，請委外印製，不可購買列表機、影印機墨水匣等耗材，另政策宣導及經費使用，請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明確揭示辦理機關名稱（臺北市○○區公所）。

玖、其他事項：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 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12字)
- 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亦同。(21字)
- 不明選務消息不能信，正確的選舉資訊請至中選會網站查詢確認。(30字)
-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私章」或「按指印」，無效。(33字)
- 113年1月13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請選民踴躍投票。(46字)
-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12年12月25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53字)
- 查賄 ING，賄選會 NG。愛臺北，賺獎金，用手機，抓賄選。一機一袋、最高2000萬，照相取證、指紋定罪。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54字)
- 法務部邀您一起守護民主政治，歡迎加入「i 幸福行動聯盟」FB 粉絲專頁與「啄木鳥公民巢」line@帳號，掌握最新反賄選資訊。(56字)

附件二

(機關全稱)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策略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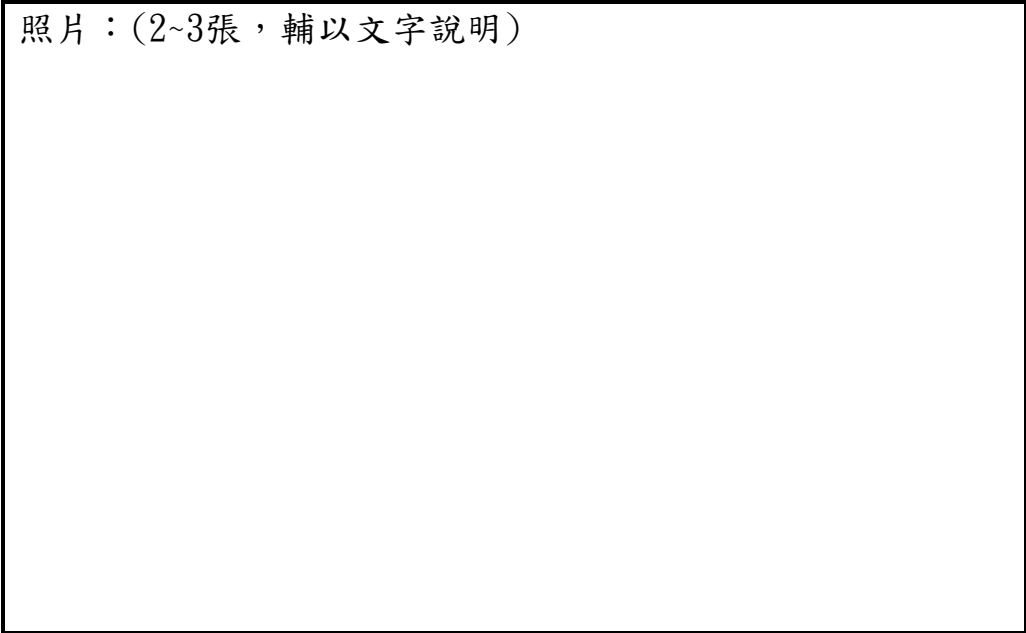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時間及地點：

照片：(2~3張，輔以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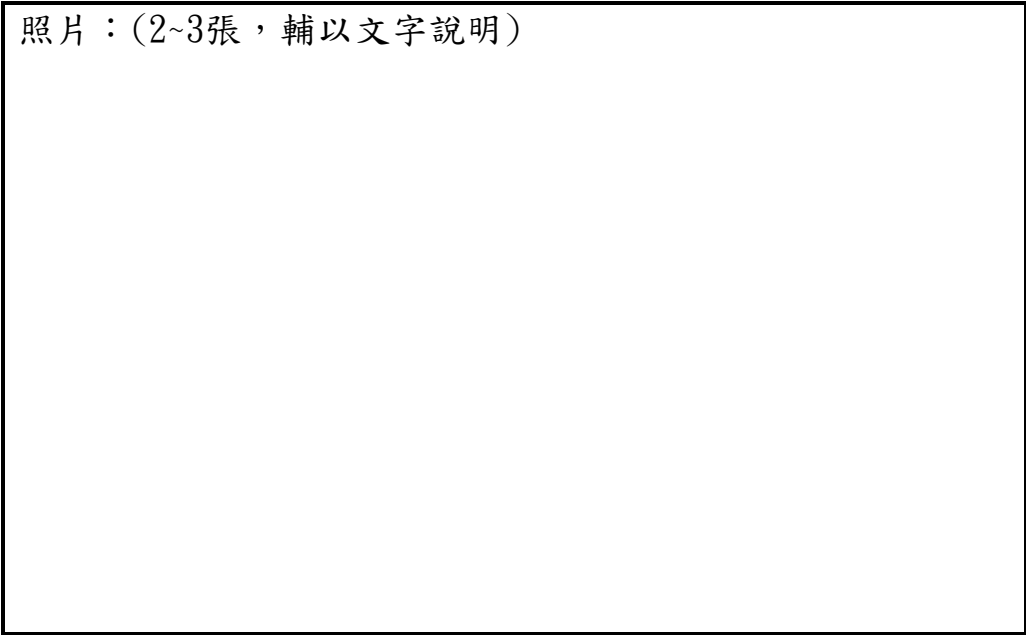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時間及地點：

照片：(2~3張，輔以文字說明)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宣導工作經費分配明細表

區別	里數	經費(元)
松山	33	27,819
信義	41	34,563
大安	53	44,679
中山	42	35,406
中正	31	26,133
大同	25	21,075
萬華	36	30,348
文山	43	36,249
南港	20	16,860
內湖	39	32,877
士林	51	42,993
北投	42	35,406
合計	456	384,408
備註：各里宣導經費843元。		

臺北市 _____區公所印製宣傳資料成果
工作項目：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宣導工作

項次	範例： 面紙共1000份	照片	備註
1			
2			

(欄位自行增加)